

新北市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203420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強迫入學條例
- 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四、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五、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六、教師請假規則

貳、目的

結合學校、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庭，協助無法到校就讀之適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當教育及相關服務以保障其教育權利；並依學生及其家庭整體需要，提供教育、醫療、復健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與資訊，使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適性成長，以維持良好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參、服務對象

設籍或就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因故無法到學校就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行政支援團隊與工作執掌

一、教育局：

- （一）擬定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範在家教育實施、應辦事項、作業流程及相關服務申請與核定之相關規定。
- （三）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以下簡稱局派教師）及相關人員執行服務。
- （四）掌握在家教育學生現況。
- （五）規劃局派教師、相關人員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六）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運作所需行政支援。
- （七）督導考核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執行與績效。
- （八）提供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必要之行政諮詢。
- （九）召開跨局室連繫會議，整合相關社政、醫療以及教育資源與資訊。
- （十）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實施。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一）提供局派教師工作所需場地、教材教具與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二）辦理局派教師在家教育相關專業成長訓練。
- （三）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提供相關資訊。

(四) 辦理個案研討及局派教師相關工作會議。

(五) 協助督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運作。

三、學生設籍學校：

(一) 安排校內適當教師協助局派教師進行輔導；或考量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由學校自派教師（以下簡稱自派教師）提供教學輔導。

(二) 主動提供局派教師或自派教師（以下合稱巡迴輔導教師）學生相關資料。

(三) 隨時連繫巡迴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學生家庭以瞭解學生現況。

(四)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服務會議。

(五) 依規定為學生辦理平安保險，並依各項補助規定協助學生申請早午餐補助、教育代金等福利補助及相關專業服務、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

(六) 協助巡迴輔導教師協調專業人員時間，安排到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七) 學校應協同巡迴輔導教師及家長，定期評估學生健康情形與學習成效，檢討安置與特教服務之適切性。

(八) 學生狀況改善回校就讀時，給予各項行政庶務協調與協助。

(九) 學生如因回學校就讀、轉學、過世等教育安置與服務需求異動時，依規定函知教育局。

(十) 彙整巡迴輔導教師提供之輔導紀錄與學生相關資料，建立學生檔案。

(十一) 協助辦理學生鑑定安置等相關事項。

(十二) 辦理學生學籍及成績評量管理。

(十三) 定期修正特教通報網中教師及學生基本資料。

(十四) 協助教育局定期實地督導巡迴輔導教師到家服務狀況。

(十五) 辦理其他因在家教育學生需求而衍生之行政庶務與溝通協調事宜。

四、設置巡迴輔導班級學校：

除比照前項學生設籍學校外，另包括以下項目：

(一) 依公文規定辦理相關經費申請核銷。

(二) 協助管理局派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

(三) 主動向局派教師傳達研習、會議通知或個案研討等相關公文訊息。

(六) 配合辦理教育局交辦之相關行政庶務。

伍、輔導人力來源及工作職責

一、巡迴輔導教師：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包括：(一) 局派教師：由教育局依據需求學生數、教育階段及設籍情形設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依編制聘任；(二) 自派教師：由學生設籍學校配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依下列原則選派：1.熟悉學生狀況或具特教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2.專長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之教師；3.其他有意願輔導該名學生之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 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 (二)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適性教學、生活訓練與輔導方案，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
- (三) 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確實到家執行並管理前述方案之實施。
- (四) 記錄巡迴輔導實施情形，建立及管理個管學生之輔導服務檔案。
- (五) 定期實施評量，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
- (六) 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代金、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
- (七) 提供學生家長教育、福利、醫療等資訊及諮詢等家庭支援服務。
- (八) 定期連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或諮詢。

二、學生設籍學校之普通班導師：

- (一) 參加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供學生教學、評量方式等建議。
- (二)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教學與輔導。
- (三) 視學生需求提供學習單、教學光碟、寒暑假作業等學習資源。
- (四) 主動關懷學生，瞭解學生現況。
- (五) 學生到校就讀時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適應班級作息。
- (六) 依局派或學校自派教師建議，協助完成學生成績評量。

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依本市相關專業服務辦理程序申請及聘用，其工作職責如下：

- (一) 參與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 (二) 訂定專業服務相關之訓練計畫，評估執行情形。
- (三) 示範及指導相關人員執行專業服務相關訓練計畫。
- (四) 評估學生居家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及日常生活移動與移位之需求，提供改進與調整建議。

四、學校社會工作師：

由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依工作責任區就近提供，其職責如下：

- (一) 執行學生家庭功能及需求評估。
- (二)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各項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三) 協助巡迴輔導教師引進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四) 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保護、性別平等問題及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議題之諮詢與介入建議。

陸、服務地點

在家教育服務地點以在本市之學生家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或其他學生長期性、經常性之安置地點為主。

柒、服務實施

一、服務流程：

依鑑輔會議決結果，由巡迴輔導教師、相關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提供服務流程如下：

(一) 安排巡迴輔導教師：

1. 局派教師：

教育局應於開學前或安置會議結束後二週內，依鑑輔會提供之在家教育學生人數、學生需求、安置情形及巡迴輔導教師人數等因素分配巡迴輔導教師需服務之學生及協同人員；學生設籍學校應依教育局公文規定時程於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2. 學校自派老師：

因身體病弱同意在家教育之學生以安排自派教師為原則。學生設籍學校應於開學前或安置會議結束後二週內，依在家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或個案會議，安排學校內適當教師提供服務；另依教育局公文規定時程，檢附在家教育學生學校自派教師教學輔導經費申請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表，申請教師教學輔導節數與經費。

(二) 巡迴輔導教師聯繫學校及家長：

巡迴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分配後一週內聯繫學生設籍學校，確認學生學籍、安置及各項補助等事宜，並應主動聯繫家長安排初次訪談時間與方式。

(三)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1. 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校內其他參與輔導之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參酌鑑定報告、訪談及到家評估結果，瞭解學生各領域之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家長期望與優先順序以及家庭或學生所需之資源或支持，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計畫內容除應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外，另應具體說明：學習、生活訓練與專業服務相關訓練之目標及內容，在家教育服務方式及次數，評量內容與方式，並視學生需求規劃其部分時間返校學習次數、日程及到校方式，以及其他所需之相關服務。

(四)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學生設籍學校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召集巡迴輔導教師，協同學校代表、校內參與輔導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以當面會議方式確認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學生如設籍外縣市學校，得以電話討論或書面陳述等方式辦理。

(五) 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服務：

1. 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定期結合相關人員提供輔導服務，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並填寫輔導紀錄。

2.協助家長聯繫相關單位取得所需之相關服務。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

每學期末應由學生設籍學校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修正，並據以擬定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服務方式：

(一) 直接服務：

巡迴輔導教師結合相關人員定期到學生家中、醫院等安置場所提供教育服務。

(二) 間接服務：

設籍本市但長期安置於教養院或外縣市之在家教育學生，其設籍學校應定期以電話訪談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家長，並主動提供特教相關訊息。

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內容：

學生設籍學校應結合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依個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下列服務：

(一) 特殊教育：

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特殊教育，包含：認知、知覺動作、生活自理、口語和非口語溝通、學科學習、休閒娛樂、社會適應及職業技能等領域之教育或輔導。

(二) 專業服務相關之訓練：

執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語治療及心理治療等專業人員所提之專業服務建議，並轉化建議內容協助學生家長在家執行。

(三) 相關福利：

協助提供家長取得必要之福利或補助之資訊包括：

- 1.依規定申請教育相關補助，如：在家教育代金、學雜費減免等補助及教育輔助器材。
- 2.向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或服務，如：生活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到宅臨托服務、全民健保自付保費補助、生活輔助器材補助、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其他各項所需協助。

(四) 家庭支援服務：

聯結相關資源提供家長相關教養資訊、人力支持、專業指導及家庭問題輔導，並鼓勵家長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成長團體、參觀訪問及親子育樂活動。

(五) 其他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或行政支持：

如：協助設籍學校應處理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安置情形改變之處理等事項。

四、在家教育學生接受服務次數及時數：

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實執行：

- (一) 局派教師：原則上每週至少到家輔導一至二次，每次至少1小時。長期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外縣市之學生，設籍學校每月至少電話訪談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家長或學生一次，每學年至少實地訪視一次。
- (二) 自派教師：每生每週學習節數以4至10節為原則，並於學校正常作息時間內實施。

捌、學籍與成績管理

在家教育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未規範事項係依一般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一、入班設籍：

學校應為學生註冊設學籍於普通班，安排班級、導師並逐年升級。

二、成績評量：

(一) 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家長、設籍學校討論其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後，明訂於計畫中確實執行。其實施原則如下：

1. 經評量方式調整後，比照同年級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辦理。
2. 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採用前項評量方式者，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教育目標，以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替代評量方式執行。

(二) 巡迴輔導教師需於每學期末將評量結果送交設籍學校處理。

三、畢業或修業規定：

在家教育學生於應屆畢業時，由設籍學校依成績評量、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及其修業時間，授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在家教育原因消失與異動：

在家教育學生經鑑輔會安置後，因下列原因以致安置與服務方式改變者，其設籍學校應依以下說明處理並提供轉銜服務：

(一) 改變安置與服務方式：

1. 學生因下列情形不宜安置在家教育者，設籍學校應主動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及家長召開會議討論改變安置與服務方式等事宜，協助學生就讀學校普通班、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繼續就讀，並依其實際需求確實提供適性輔導與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狀況改變者：

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或其他重度障礙，因所需療程結束、不適應情形減緩或消失者。

(2) 在家教育方式不利其學習者：

依其能力現況，安置在家教育對學習及發展不利，應進入學校學習者。

2. 上述學生設籍學校應執行之處理步驟如下：

(1) 徵得家長同意。

(2)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

以專業團隊並邀請家長參與之方式召開，討論適合學生之教育安置與服務方式並做成會議紀錄。

(3) 行文教育局：

敘明會議建議之安置結果與安置原因，檢陳會議紀錄及家長同意書行文教育局辦理。

3. 建議安置普通班或資源班者，俟教育局同意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處理；建議安置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學校於徵得家長同意後依本市鑑定安置方式辦理。

4. 如家長、學校與巡迴輔導教師對安置意見不一致，設籍學校或巡迴輔導教師應通知教育局轉請鑑輔會、強迫入學委員會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協同介入處理。

(二) 遷居：

在家教育學生因戶籍變更而遷居其他學區或縣市者，除依一般學生方式辦理轉學外，原設籍學校應辦理轉銜通報與資料移轉，並應通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協助辦理相關轉銜事宜。

(三) 身故或其他不明原因失聯：

學生因身故或不明原因失聯時，設籍學校應立即通報教育局，並依學籍管理、中輟等相關行政作業處理。

玖、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 一、參與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案研討會議或轉銜相關會議。
- 二、配合教師及專業人員建議，為孩子進行必要訓練。
- 三、主動表達孩子與家庭需求。
- 四、配合學校申請各種相關服務與社會福利補助。
- 五、輔導服務結束後，在輔導紀錄表上簽名、反應服務成效，以協助教育局瞭解服務情形。
- 六、視個人需求參與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或取得相關資訊。

壹拾、巡迴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及出缺勤管理與服務授課規定

一、工作規範

(一) 局派教師：

每週應事先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行程表，每次輔導應填寫輔導紀錄表交家長簽名，依規定上網輸入服務紀錄，並定期提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編制學校備查。

(二) 自派教師：

每次輔導應填寫輔導紀錄表並於每月送交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學期結束時，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交教師教學輔導紀錄表及相關表件影本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查。

(三) 共通規定

1. 依工作職責及行程表準時執行本市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與評估工作。

2. 定期參與個案討論與相關工作會議，配合參加相關特教專業研習、督導會議及專業成長課程。

二、出缺勤管理：

- (一) 未能如期服務需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並事先通知家長。
- (二) 學校教師協助輔導在家教育學校者，本府同意輔導日程核予公假，每次以半天為限。
- (三) 其他差勤相關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市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三、服務與授課規定：

(一) 局派教師：

1. 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包含備課、直接教學、督導助理人員執行服務、評估輔導成果、諮詢及同日巡迴輔導第二名學生之交通時間。
2. 每週至少到學生家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服務8個半天，輔導以外工作時間應至編制學校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準備輔導相關事宜。

(二) 自派教師：

1. 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及教育局核定之課程、節數，確實執行教學輔導，並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予實際授課節數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國民中學：實際授課每節（45分鐘）新臺幣360元。
國民小學：實際授課每節（40分鐘）新臺幣260元。
2. 教學輔導節數，不納入學校總授課節數計算，亦不得予以減課處理；違反前述規定者，不得請領鐘點費用。
3. 前述鐘點費用屬教師「任務性質」，不受各校教師每週最高兼課6節及代課5節之限制。
4. 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教師交通往返時間及電話訪談時數，不得納入教學輔導節數請領鐘點費用。

(三) 共通規定

1. 巡迴輔導教師因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教育局核予公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由教師自行調補課或協調其他教師授課；無法覓得代課教師得不進行補課，但須檢附公假相關證明於當次之輔導紀錄中，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2. 巡迴輔導教師因事、病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進行調補課或自請代課，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3. 因學生健康情形（如密集於醫院化療，恐有感染之虞者）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教師得不進行補課，但需於當次教學輔導服務紀錄敘明，並由家長簽名確認。
4. 學生因接受醫療照護以致須變更上課地點時，巡迴輔導教師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提供學生教學輔導。

壹拾壹、輔導相關經費支給標準與核銷方式

一、輔導交通費核發標準與申請規定：

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依教育部規定得申請交通費，其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輔導交通費每學年以實際上課週數計，依實計算次數，每次交通費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申請說明」所列支給標準支給。
- (二) 當日輔導同一學生僅能申請一次輔導交通費。

二、訪視安置外縣市或教養院學生差旅費：

教育局指派之巡迴輔導教師實地訪視安置於外縣市或教養院學生，可依本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公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本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由所屬學校核實彙整，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差旅費。

三、常年事務費及教材準備費：

設有巡迴輔導班之常年事務費及教材準備費應據當學年公文，依教師教學需要及經費審核規定專款專用，核實支應與核銷。

壹拾貳、督導與考核

- 一、教育局定期調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人員、學校及學生家長意見，做為檢討改進參考。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不定期訪查巡迴輔導教師輔導服務執行情形。
- 三、學生設籍學校應每月定期到家訪視學生一次，並與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檢討服務實施情形。
- 四、教育局應結合專家學者及優良教師組成督導小組，實地訪視巡迴輔導教師現場工作情形，以瞭解輔導實施情形並提供相關支援與建議。
- 五、學年度結束時，由教育局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情形送其編制學校做為年度考核參考，優良者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